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1) 建議選舉劉秋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及  
(2)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7頁至第8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以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2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

2020年1月1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中國境外發行，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股份代號：617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請以中文版為準。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閔峻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宋炳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殷連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明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薛克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孟祥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經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哲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勝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新閘路1508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敬啟者：

**(1) 建議選舉劉秋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及**  
**(2)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如認為適當）建議選舉劉秋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建議選舉劉秋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6日的關於本公司擬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經本公司於2020年1月1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劉秋明先生（「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劉先生的簡歷如下：

劉秋明先生，1976年出生。曾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申萬證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于深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00016，聯交所股份代碼：6806）機構業務負責人，瑞銀証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于上交所與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碼：601318，聯交所股份代碼：2318）執委、平安証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中民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等職。擬任光大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執行董事。上海財經大學碩士研究生，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証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証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通函日期，劉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証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劉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劉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任職資格監管辦法》」)規定，證券公司董事必須取得相應任職資格。因此，劉先生的任職需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取得證券公司相關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如獲委任，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議案且取得其證券公司相關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劉先生的報酬根據本公司薪酬體系確定。

上述議案已於2020年1月1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二.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上文所述之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2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出席會議回條通過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郵政編號：200040，電話：(86) 21 2216 9914，傳真：(86) 21 2216 9964）。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 三.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四.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閔峻  
謹啟

中國上海  
2020年1月17日



##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秋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閻峻

中國上海  
2020年1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閻峻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孟祥凱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日（星期六）至2020年3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2月12日（星期三）或以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出席會議回條通過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股東）。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ebsc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 (3) 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1508號（郵政編號：200040，電話：(86) 21 2216 9914，傳真：(86) 21 2216 9964）。